

## 不得派發予任何在美國的人士或地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並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因此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建議發行500,000,000美元4.00%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發行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就發行與經理人訂立認購協議。預期證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發行。

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的相關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97,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或將本集團現有債項再融資，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及向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澳交所」）申請批准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所管理指引（Company Bond Issuance and Exchange Management Guideline））進行的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證券獲批准於聯交所及澳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證券的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發行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就發行與經理人訂立認購協議。預期證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發行。

證券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根據若干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理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證券的主要條款

### 發售的證券

受限於完成的若干條件，發行人將於發行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00 美元 4.00% 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 發行價

99.794%

## 地位

證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抵押及從屬責任，並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的任何等值證券享有*同等地位*及無任何優先權。根據條款及條件，證券持有人就證券的權利及申索屬次級。

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直接、無抵押及從屬責任，並與本公司的任何等值證券享有*同等地位*。根據條款及條件，證券持有人就擔保的權利及申索屬次級。

## 分派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證券賦予權利可從發行日期起按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各自為「分派」)。分派將每半年於每年的六月三日及十二月三日(各自為「分派付款日期」)以均額支付。發行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選擇遞延支付分派。

## 分派率

受限於根據條款及條件而作出的任何上調，適用於證券的分派率(「分派率」)將為：

- (i)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為每年4.00%；及
- (ii) 就(A)自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後的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B)自首個贖回日期後的各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的下一個重設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為相關重設分派率。

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時，倘發行人未能於條款及條件訂明的時限內，根據條款及條件向證券持有人發出贖回證券之不可撤回通知或就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作出補救，則分派率將每年上升3.00%。

## 贖回

證券為永續證券，無固定贖回日期。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按其中規定的贖回金額贖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

- (i) 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按其中規定的贖回金額，在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事先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ii) 倘發生若干變動而對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構成影響，則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按其中規定的贖回金額，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事先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iii) 倘因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就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公認會計準則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而根據該等準則證券不得或不能繼續記入本公司的「股權」，則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按其中規定的贖回金額，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事先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iv)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違反契諾事件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發行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根據條款及條件按其中規定的贖回金額，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事先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及
- (v) 倘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已發行證券本金額最少80%已註銷，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按其中規定的贖回金額，向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及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回事先通知後，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的相關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97,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及／或將本集團現有債項再融資，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 申請上市

發行人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及向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澳交所」)申請批准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所管理指引(Company Bond Issuance and Exchange Management Guideline))進行的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證券獲批准於聯交所及澳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本集團或證券的價值指標。

## 評級

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3」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違反契諾事件」	指	出現(a)發行人及／或本公司不遵守及／或不履行條款及條件所載若干責任及契諾，及(b)在持有未償付證券本金總額最少25%的證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下，受託人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將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分派率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倘發生：(a)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100%已發行股本，或(b)中國海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惟因本公司或其股本以任何先舊後新方式進行配股活動，致使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但中國海外於在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後14天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較長時間內取回有關控制權則除外)，或(c)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惟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有關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則除外)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投票權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b)可委任及／或罷免董事局或其他管理組織大部份成員的權力，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及不論是通過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形式取得
「首個贖回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保證全數償還信託契據及證券項下所訂明發行人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借款所涉債務」	指	借款所涉及的任何債務(不論為本金、溢價、利息或其他款項及包括任何票據、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股份或其他證券)
「發行」	指	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的證券發行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發行人」	指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I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等值證券」	指	(a)就發行人而言，發行人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證券，而根據其條款或現行法律與證券享有或列為享有 <i>同等地位</i> ；及(b)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證券，而根據其條款或現行法律與擔保享有或列為享有 <i>同等地位</i>
「主要付款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債務違約事件」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a)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借款所涉債務因發生任何實際違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變成於列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b)任何有關借款所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未予償還；或(c)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就任何該等借款所涉債務的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其有關彌償保證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惟與就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有關的該等借款所涉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2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根據任何主要銀行於有關日期所報有關貨幣兌美元的現貨匯率中間價為基準)，有關詳情載述於條款及條件
「相關司法權區」	指	開曼群島、中國或對發行人或本公司就證券或擔保(倘適用)應付任何金額而作出的付款須繳納的稅項擁有徵稅權力的任何官方部門或有關當局
「相關重設分派率」	指	以相等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以下各項總和的分派率：(a)初始利差2.41%，(b)國庫證利率，及(c)每年3.00%的息差，以百分比年率表示
「重設日期」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為每第5個曆年當日



「證券」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及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以美元計值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持有人」	指	證券以其名義(如屬聯名持有，則以首位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於相關登記冊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經理人就發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受託人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